证券简称: 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: 2021-107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下午17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 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关系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》的有关规定,需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470,000股,回购价格为1.92元/股,公司 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902,400元,资金来源为 公司自有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 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0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发表了法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1-11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: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王宇航、李佳、李丹、赵勇、路加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